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职责规定（试行）

2020年11月3日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文件

吉市办发〔2020〕20号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和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11月3日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

（2017年6月9日中共吉林市委批准 2017年6月9日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厅发布 2020年10月15日

中共吉林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吉办发〔2020〕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从各地实际出发，按照本规定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各类开发区党政领导机构及其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生态安全、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

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相关负责人对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六条 市、县两级党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工作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进行严格追责。

（四）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和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六）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工作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引导群众团体、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七）支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违法犯罪行为，支持审判机关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作。

(八) 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规定审议改革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 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点工作领域，吉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辐射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进程。

(二) 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

(三)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调查研究，通过议案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第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 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年向本级人大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二)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批准并公布实施本行政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空间管控，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完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依法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

（三）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大气、水、土壤、废弃物、噪声和核与辐射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依法加强工业园区和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四）建立并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支持并保障环境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组织所属相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生态环境违法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监管网格，逐一明确监管责任人，落实监管方案。

（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生态环境部门能力建设的财政投入，推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政策。

（六）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

施，改善环境质量。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生态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政策。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七）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及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九）建立健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依托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十）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激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法严格责任追究。

第九条 市、县两级政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通过政协会议、提案、视察、调研等形式，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向地方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督促指导本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配置必要监管人员，落实监管网格的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组织本辖区内各单位和居民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秸秆禁烧，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和耕地保护。

第三章 党委工作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职责：

（一）协助同级党委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问责。

（二）协助同级党委对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三）受理因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被纪检监察机关问责的党员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申诉。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门工作职责：

（一）将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和选拔领导干部、评价奖励公务员的重要依据。

（二）检查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系统组织工作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负责监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力度培养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党政领导干部人才，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干部队伍素质。统筹任用生态环境干部，促进交流使用。

（三）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会同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责任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需要问责的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四）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党委宣传部门工作职责：

（一）规划、部署、实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计划，推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理论学习与研究工作。

（二）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进行宣传，加强舆情监测，统一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宣传报道，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正面引导社会舆论。

（三）指导媒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在新闻媒体中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

（四）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第十四条 党委政法委工作职责：

（一）牵头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工作的领导，研究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环境损害违法犯罪案件执法司法工作，涉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及其他涉生态环境相关案件的顺利开展。

（二）牵头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政策研究部门工作职责：

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和咨询论证，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建议和方案。

第十六条 党委编制部门工作职责：

（一）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二）加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队伍建设，充实生态环境保护力量。

第十七条 信访部门工作职责：

（一）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开展信访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生态环境诉求，依法维护群众生态环境权益，把生态环境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应对无理缠访闹访问题，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以生态环境信访为名的非法闹访违法行为。

（二）指导生态环境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开展复查复核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信访突出问题。

第四章 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工作职责：

（一）拟定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组织制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电力、石油、油母页岩、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和节能示范工程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三）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逐步推进我市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

（四）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指导和督促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协调电网企业对钢铁行业、电力行业依法淘汰、关停企业实施停电限电措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生态补偿制度。牵头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工作，负责秸秆能源化利用工作。

（六）建立健全资源环境价格体系。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差别水价、差别电价，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城镇污水处理收费等价格政策；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格，促进节能降耗和生态环境保护。

（七）支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组织编制的能源开发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中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八）在储备基础设施管理、粮食流通设施建设、粮食流通行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九）在办理工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手续过程中，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和生态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工作职责：

（一）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和绿色学校创建。

（二）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下，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部门工作职责：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技术集成，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作职责：

（一）拟订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相关规划。

（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能耗、技术、环保、安全、质量标准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三）指导工业企业节能示范工程和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四）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做好监控化学品的建设和生产管理、经营和使用管理、进出口管理、数据申报

和保存等相关工作。

（五）对组织编制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的跟踪评价。

（六）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合理安排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限产、停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工作职责：

（一）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刑事案件和因生态环境违法需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行政案件。

（二）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参与做好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及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

（三）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负责危险化学品种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工作职责：

（一）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二）依法参与涉及生态环境公害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三）倡导文明、绿色祭祀，负责火葬场污染防治工

作。

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职责：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相关部门普法责任制清单的重要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法制宣传教育。

（二）依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服务指导。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规范管理和执业监督。加大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工作。

（三）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建设，依法审查相关草案。

（四）对拟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工作职责：

（一）依照国家规定和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将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保障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等相关经费支出，不断加大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二）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财税政策和经济政策。

（三）贯彻落实环境资源税改革，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职责：

协调指导生态环境保护评比达标表彰奖励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工作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二）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对其组织编制的自然资源开发有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

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三）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按职责分工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监管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七）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八）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地方性法

规、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地方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组织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吉林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

价编制工作，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管理，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依法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单位进行处罚。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职责：

（一）依法行使对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监督管理权，督促生活污水运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处置生活污水。指导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提高监管范围内县级及以上城市燃气管道覆盖率和人口气化率。

（二）依法行使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监督管理权。指导城市、县（市）区供水工作。

（三）推进建筑节能、清洁供暖、绿色建筑相关工作；

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集中供热和管网建设及供热计量改造。

（四）依法行使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在重污染天气状态下按应急预案要求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五）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工作。

（六）负责监管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七）依法行使对城市排水设施的监督管理权，将违反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移送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负责监管范围内天然气行业的管理。

（九）负责推进较大规模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运输散流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沿途撒落、泄漏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二）负责对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三）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产生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四）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储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生活垃圾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五）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

（六）负责城市保洁，控制扬尘污染。

（七）依法查处城市排水设施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

（一）监督交通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合理规划建设各类交通建设项目，推进公共交通、绿色交通。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二）加强机动车维修和营运车辆检测的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检测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交通工程施工和码头、交通工程物料堆放和装卸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监管，负责船舶（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船舶油气动力改造。会同公安机关、应

急管理部门做好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工作。协助政府妥善处理公路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环境污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重点流域船舶污染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利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水资源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三）对其组织编制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组织实施水文水资源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

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监管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责：

（一）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

（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负责监管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三）负责秸秆留茬、还田工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

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及农膜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参与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指导水产健康养殖。

（四）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组织相关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六）对其组织编制的农业有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七）推进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推进散养密集区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八）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督管理，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二）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配合有关部门按期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

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及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三）负责推进油品质量升级，加强成品油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成品油违法销售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合作交流部门工作职责：

（一）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二）在全市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及合作园区的宏观管理、指导以及规划工作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第三十六条 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部门工作职责：

（一）加强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文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扰民问题。

（三）加强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对旅游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生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四）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宾馆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旅游者、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参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城乡供水规划编制。

（二）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和医疗废物收集、贮存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查处医疗机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和放射性污染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的预防工作。

（四）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及研究结果，做好与生态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贯彻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及时通报安全事故处置信息，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四）加强对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

（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负责煤炭行业管理，监督煤矿企业建设煤炭洗选配套设施，提高煤炭洗选比例。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开展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方面专项资金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促进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把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的绩效考评。

（三）对地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第四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吊销环境

行政许可的市场主体，依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出售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管工作。

（四）负责对用于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五）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清洁煤炭供应、劣质煤炭退出市场的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开展煤炭加工企业、经销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六）负责违规注册燃煤小锅炉注销工作，对取缔淘汰的燃煤小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

（七）负责抽查车用燃油的质量，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八）依法查处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违法行为。

（九）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产品

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依照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做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二）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自觉接受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生态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一）推进各级机关各部门落实绿色采购的有关规定。

（二）加大机关节能环保工作力度，大力开展“绿色机关”建设。

第四十三条 人防部门工作职责：

（一）在人防工程建设、开发利用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负责应急机动通信指挥支援，参与组织日本遗弃化学武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十四条 金融工作部门工作职责：

积极受理生态环保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息，支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

第四十五条 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工作职

责：

（一）协调、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

（二）指导行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权力的部门开展新型智慧城市指标体系自评价工作；对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审批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基础设施支撑；协调政务信息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

（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涉软案件的查处，协调推动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四十六条 林业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拟订相关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规划，对其组织编制的规划依法依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组织开展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等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配合省林草局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按照省里发布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落实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承担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六）制定和实施各类侵占林地的恢复方案，负责对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监管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十七条 统计部门工作职责：

（一）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分析，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绩效考核、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生态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调查。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

第四十八条 税务部门工作职责：

（一）研究落实环境保护税税收政策，对符合税法中规定减免税情况的企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二）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第四十九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职责：

（一）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要求，做好将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相关工作。

（二）鼓励银行机构参考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倡导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绿色信贷。

（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履行保险合同，加强理赔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海关部门工作职责：

（一）对全市入境固体废物、消耗臭氧层物质、外来有害物种以及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限制或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二）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进口固体废物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三）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进出口物种检验检疫工作。

第五十二条 气象部门工作职责：

（一）负责日常气象形势分析研判。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应急服务。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会商，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并及时发布信息。

（二）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五十三条 地震部门工作职责：

指导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起的次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

第五章 法院和检察院职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工作职责：

（一）推进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的集中审判和专业化审判，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办理环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

（二）依法审理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依法惩处破坏生态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犯罪行为。

（三）依法审理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案件，强化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资源监督管理职责。

（四）依法审理生态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加强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生态环境权益的司法救济和保护。对可能造成破坏生态、污染生态环境严重后果和危害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案件，积极发挥行为保全和先予执行等预防、减损功能措施。

（五）依法审理各类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政府相关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和国家所有者权益。

（六）加强对下级法院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指导工作。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责：

（一）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依法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案件，加强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

（三）加强环境公益检察保护，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四）加强对环境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监管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六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五十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落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状，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考核评价制度、奖惩制度。

第五十七条 各级党委常委会应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情况，作为向党委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加大专项督查力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和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五十九条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当建立生态环境污染隐患、生态破坏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公开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举报方式。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受到嘉奖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职责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办发〔2015〕45号）、《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吉办发〔2016〕44号）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9日印发的《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吉

市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